

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

(2025)苏1282破申40号之一

江苏昌润标准件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7月4日登记立案，并由审判员何成龙担任审判长，与人民陪审员王侯杰、刘亮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，特此通知。

另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若你单位对此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提出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